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利友投資有限公司的
100% 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 53,000,000 港元之總代價購買目標公司的 100% 已發行股本並接受股東貸款轉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界定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告通告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接受股東貸款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 53,000,000 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接受股東貸款轉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合共為 53,000,000 港元，其中 40,912,355 港元為待售股份之代價及 12,087,645 港元為股東貸款之代價。總代價 53,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付款悉數及一次性支付及結算。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

先決條件

須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於該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
- (iii) 買方以其信納的形式完成其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的盡職調查且絕對信納該盡職調查的結果；
- (iv)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
- (v) 買方自簽署買賣協議以來並無發現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政府或監管機關、機構或團體對目標集團的所有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 (vii) 目標公司已就控制權變動自其貸款銀行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倘適用）。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

完成

於符合或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的該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目標集團將入賬列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商標授權以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目標集團、該等土地及工業園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分別為茂名公司及粵西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茂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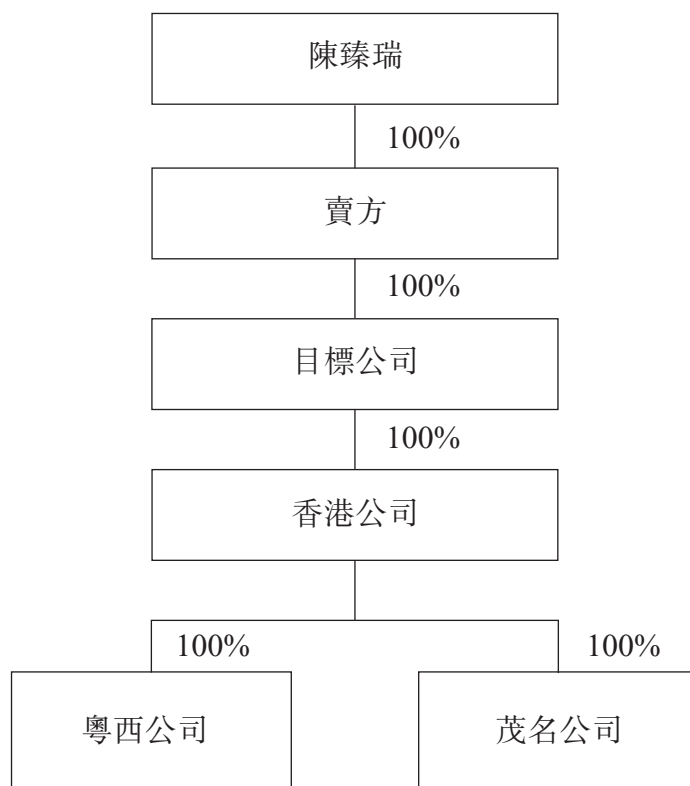
茂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採購在該等土地上進行潛在物業發展所必要的原材料。

粵西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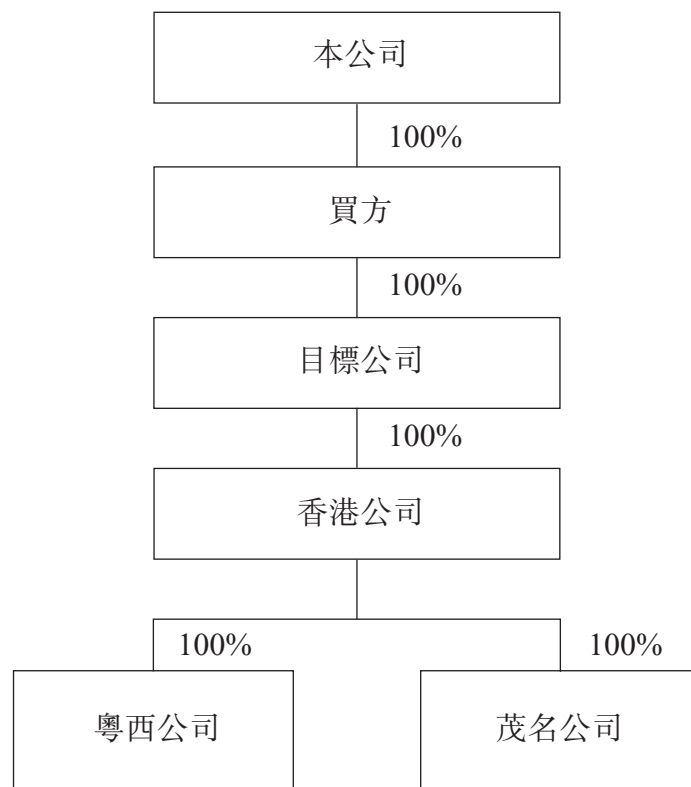
粵西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粵西公司持有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主要從事在該等土地上進行潛在物業發展。

下表載列(i)於收購事項之前；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i) 於收購事項之前：



(ii) 於收購事項後：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26	557
除稅後虧損	1,026	557

該等土地包括三幅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水東鎮安樂村，總地盤面積約為86,823平方米。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為期50年，於二零六二年九月十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粵西公司擬將該等土地發展為綜合項目，包括一個中藥港、一個珠寶工業園及作其他用途的區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土地位於茂名市電白區。建設整個經濟開發區已納入電白區經濟發展「十二五規劃」。政府及其他相關機構高度重視該項目並已提供大力支持。此外，電白政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工作報告中已反復強調「政府一直致力於透過成立產業載體平台及開發「一園多區」的產業結構建設工業區」。

當地政府將熱烈歡迎粵西公司落戶電白區，並在相關政策及其他方面（如稅項優惠）大力支持。建設珠寶工業園將提升本集團在粵西、廣東省及全國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擴大於中國的珠寶業務亦將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溢利。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界定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告通告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中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水東鎮安樂村的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 86,823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茂名公司」	指	中友(茂名)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貸款總額12,087,645港元之利益，其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及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友投資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粵西公司」	指	粵西中藥產業園(茂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